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由于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操作失误，导致公告的审计核查意见存在一定的遗漏。现公司将审计机构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进行补充更正披露。

一、补充更正前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经我所核查，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下述编制假设与方法编制财务报表：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由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制而来，改制前为事业单位，改制前的财务报表按照一般营利性企业编制；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由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改制而来，2016 年 1 月 27 日原洋河新区人民医院经宿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性质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前财务报表按照一般营利性企业编制；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由单县东大医院改制而来，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一直按照一般营利性企业编制。

（2）说明营利性质的变更是否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经我所核查，报告期内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及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的营利性质发生变更，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改制前后的财务报表都选择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也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利性质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

（3）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

经我所核查，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改制而来，但改制前财务报表系基于一定假设的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即按照持续经营和一般营利性企业编制财务报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财务数据也按照持续经营和营利性的假设条件进行的预测，因此虽然报告期内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和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发生改制，但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报告期内，本次资产重组涉及上述三家公司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但其改制前后都选择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基于一定假设的特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其营利性质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二、补充更正后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由什邡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制而来，改制前为事业单位，适用《医院会计制度》；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由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改制而来，改制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医院会计制度》；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由单县东大医院改制而来，报告期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预披露的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报告期内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假设报告

期初上述标的公司就已经改制为一般营利性企业，报告期内一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前述编制基础”），按照此编制基础编制连续报表。

（2）说明营利性质的变更是否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完成改制，改制前为事业单位，适用《医院会计制度》，原始会计报表按照《医院会计制度》编制；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完成改制，适用《医院会计制度》，原始会计报表按照《医院会计制度》编制；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即完成改制，原始会计报表一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经审核，对于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营利性质的变更，本次公司管理层通过前述编制基础假设予以解决，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充分披露，进而以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未产生影响。

（3）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

【会计师事务所答复】：基于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营利性质的变更对于报表的影响，本次公司管理层通过前述编制基础假设予以解决，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充分披露，进而以保证报告期间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经审核，本次预披露的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前述编制基础假设编制连续报表，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连续报表，报告期间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前述三家医院在承诺期按前述编制基础假设进行编制，因此具有可比性。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报告期内，本次资产重组涉及上述三家公司改制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但其改制前后都选择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基于一定假设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其营利性质的变更未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产生影响，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间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一致，因此具有可比性。

三、本次补充更正的影响

本次补充更正披露，不影响审计机构对本次核查意见的相关结论，对本次评估的基础及交易的基础不产生重要影响。

由于上述补充更正内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